

关贸总协定全观通

杨瑞丰 主编



GATT

化学工业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全观通

杨瑞丰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9 号

内 容 提 要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的席位，这是我国经济振兴的主要表现。本书主要介绍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活动、关贸总协定有关重要条款、参加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作用及影响，以及我国工业应采取的对策。本书特点是全面论述，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不仅列有全观表，而且还附有典型案例，读者阅后一定会得到实效。

本书可供各工业企业和管理部门学习之用，也是大专院校经济管理专业、计划、统计和会计专业的主要参考书，同时对教学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贸总协定全观通

杨瑞丰 主编

责任编辑：王永美

封面设计：任 辉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三河县雪丽装订厂装订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87×1092¹/₃₂ 印张 7¹/₄ 字数 159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ISBN 7-5025-1119-9/Z · 11

定 价 6.80 元

前 言

关贸总协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称国际经济组织的三大支柱。当前世界上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均参加了这个“组织”，此“组织”经过多年工作对世界贸易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国是缔约国，现在应恢复我国的席位，这是国际贸易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在恢复缔约国席位的过程中做出了积极地努力。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的席位，会给我国经济带来什么影响？我们认为是个很好的机遇，同时也是严峻的挑战。机遇和挑战作为统一过程的两个方面，蕴藏着深刻的内容，具有着深远的意义，它将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重大作用。因此这就要求我国的各工业部门和企业振奋精神，全方位的分析国际经济形势，早做准备，迎接恢复之日的到来。我们正是出于上述目的，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的主编由杨瑞丰同志担任，参加编写的同志及分工是：杨瑞丰（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尤胜东（第四章、第五章）、刘桂兰（第一章）、张援（第六章中的案例一和案例二），胡钧（第六章中的案例三）。

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吸收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宝贵文献，化学工业出版社王永美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热情地帮助及支持，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一些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

199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主要活动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10
第二章 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和体制	23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政策	23
第二节 中国现存的关税、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	27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条款及其机构与运行	37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	37
第二节 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	41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与限制	45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机构与运行	50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55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的条款简介	56
第四章 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后对我国经济的作用及其影响	59
第一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宏观经济的作用	59
第二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62
第三节 对化工部门主要产品的分析	68
第五章 恢复关贸总协定后我国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78
第一节 宏观方面应采取的对策	78
第二节 化工部门应采取的对策	84
第六章 典型案例分析	88
案例一 从国际市场看“入关”给我国汽车工业带来的机遇和 挑战	88
案例二 从乐凯公司的发展谈我国感光材料工业“入关”的	

对策.....	95
案例三 北京牡丹牌彩电与日本松下牌彩电的比较分析	102
第七章 主要化工产品全观表	108
第八章 关贸总协定原件见附件	146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主要活动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一、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为关贸总协定，它的产生以世界保护主义的风行为背景。众所周知，1929年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了罕见的世界性的大危机，给资本主义各国带来了巨大损失。危机后，各国都相继采取了保护政策。然而在世界大萧条过后不久，世界经济开始有所起色之时。二次大战的爆发将整个世界拖入战争的漩涡，使复苏经济的努力付诸东流。战争使大部分国家遭到通货膨胀的恐慌和物资的短缺，到二次大战将近结束时，交战国的全部贸易与大多数中立国的贸易均受政府控制。

大战结束后，各国的经济形势出现了很大差异。首先，美国的生产能力较过去任何时期都更为强大。而其他国家则在战争中大伤元气，受到死亡、伤残、疾病、营养不良、生产设备失修、原材料缺乏、库存降低及经济混乱等战争后遗症的折磨。然而，这些国家迫切需要引进资本重建家园和进口日常用品以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其次，大战期间美国曾一度减少其黄金储备约 25 亿美元，以增加进口。但是，大战结束后美国的黄金储备竟高达 247 亿美元，相当于全世界货币性黄金数量的 $\frac{2}{3}$ 。其他交战国在战争结束时不仅外汇储备均已用尽，而且债台高筑。仅英国就曾举借外债达数 10 亿美元，

用以进口军需及民用品。

一部经济史告诉我们，在大战尚未告终时，各国即开始讨论所面临的复杂国际经济问题，主要焦点是国际贸易中是放宽管制还是继续保护主义政策。事实上，第二次大战深刻地教育了在国际贸易方面持保守态度的国家，使它们认识到国际经济合作对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例如，第一次大战后，美国拒绝参加国际联盟，不向任何国家提供高于最低限度的金融援助，以便使这些国家渡过饥荒。其时，美国所推行的是传统的孤立主义政策，拒绝取消盟国的巨额债务或参加国际经济会议。然而，二次大战开始不久，美国就与其他西方国家倡导国际经济合作。如1941年8月签订的大西洋公约组织宪章正式宣布美国 and 英国“愿实现所有国家的完全的在经济方面的大协作以便提高各国劳动力的水平，从而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险的目标”。该宪章同时宣称各成员国将依照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进一步使每个国家（无论大国与小国，战胜国或战败国）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世界原材料方面的国际贸易，而上述原材料是经济繁荣所必需的。

另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西方一些国家领袖也强调国际经济合作对保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美国副国务卿威尔斯在1941年所作的题为“战后商业政策”的一篇讲演中说道“各国往往采取歧视性经济政策和提高关税而完全不顾该政策给贸易带来的危害以及对其他国家人民生活的影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忽略了该项政策对本国出口贸易所带来的类似不良影响。”他同时提出，贸易的歧视政策与作法往往会导致战争，甚至会把整个世界拖入战争的苦海。美国外交部经济事务办公室主任霍金斯在1944年的讲演中指出：我们已经看到一旦一个国家陷入饥饿的恐慌之中，只要该国的统治

者承诺他可能给与其人民一份工作机会，该国的人民将会盲目地跟随其统治者。他同时强调，贸易方面的争端往往导致不合作、怀疑以及憎恨，经济上的敌国很难长期保持政治上的朋友关系。1945 年美国总统在其向国会提交的贸易法案报告中指出“我们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消除经济战争，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国际经济合作以便为我们所希望实现的安全与和平的世界奠定经济基础。”该报告同时写道“当我们所依赖的市场很大、很富饶、很多元化、很具有竞争性的情况下，我们无论是作为生产者或者作为消费者都会生活得好些。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国家关系。”关贸总协定就是在这种国际环境下被提到各国对外经济政策的议事日程上。

从实际状况分析可知，关贸总协定并非发起国所设想的组织。最初的设想是成立一个比较广泛的国际性组织即国际贸易组织。但是，由于一些国家的国内原因，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流产。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贸易组织的发起始于二次大战中，美国是主要发起国。1945 年 12 月美国外交部宣布邀请一些国家进行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多边贸易协定。与此同时，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已成立并开始工作。它的主要目标是成为发起国际经济合作与谈判的主要协调机构。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呼吁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问题会议，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以及进行世界性削减关税的谈判。根据该决议，经社理事会设立了一筹备委员会，该筹备委员会于 1946 年 10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审查美国提交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初上述筹备委员会下一小组起草委员会在纽约“成功湖”（Lake of Success）举行会议。讨论审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草案。1947年4月~10月，上述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全体大会，进行关税问题的多边谈判，并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反映了多边关税谈判的结果。同时它亦为避免各签字国违反条约义务提供保障。该筹委会在伦敦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多边关税谈判程序报告。该报告指出，为了保证各国所作的关税方面的承诺得以实施，签订关贸总协定至为重要。

事实上，关贸总协定的起草以及多边关税谈判主要是在纽约“成功湖”进行的。如前文所述，各国在开始谈判关贸总协定时并未意图将其发展成为一个国际组织，它们只想使关贸总协定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宪章的一部分。按谈判各方的原有设想，关贸总协定的切实执行与否应取决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秘书处的作用。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条款相同。谈判各方当时认为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将在晚些时候召开的哈瓦那会议上被纳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哈瓦那会议于1947年12月1日召开。这次为时4个月的会议正式名称是“联合国贸易及就业问题会议”。当时，人们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将在该次会议表决，因此会议议程除讨论和审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外，亦没有其他安排。然而尽管会前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但由于各国在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使哈瓦那会议未能取得预想的结果。因为与会国的主要分歧除表现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与不发达的国家之间外，还表现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之间。国际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迫使各与会国重新审议并修改大部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然而，实践证明这种努力是无效的，因为各国在经济利益方面的冲突在当时是无法调和的，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

章方面的分歧直接影响关贸总协定。在哈瓦那会议结束前，关贸总协定各签字国不得不举行第一次会议根据哈瓦那会议精神修改关贸总协定。

但是，应该指出，由于各国在对外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以及一些国家（如美国）政府在批准象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这样范围广泛的具有较严密组织性的国际条约方面所遇到的法律困难，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在短期内通过成为不可能。因此，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发起国于 1946 年底签订临时议定书，承诺在今后的国际贸易中遵循关贸总协议的规定，该议定书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由上述分析，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使得关贸总协定脱颖而出，成为协调国际贸易与各国经济政策的中心。然而，除非对关贸总协定的整个结构加以修改，否则，它将无法承担此重任。当时，一些国家曾试图在关贸总协定下设立贸易合作组织，但是由于政治和经济的困难，组建贸易合作组织的设想亦告落空。尽管如此，在谈判贸易合作组织的同时，各缔约国对关贸总协定作了许多方面的修订，这便是最初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关贸总协定虽然严格地讲不是原来设想的国际贸易组织，但是由于它涉及的范围广泛，且缔约国众多，除非有一套体制建全的投票与会议制度，否则各缔约国便无法在必要时集会，采取共同行动以取得必要的谅解与协议。关贸总协定的最高决策机关是缔约国大会。大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如贸易发展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等。另外根据关税及贸易谈判的需要，委员会下亦设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贸易与发展问题和向大会提交议案。根据

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每一个缔约国应有一个投票权。一般事项经缔约国大会多数赞成方可通过。该条同时规定：“缔约各方代表应经常集会，合力贯彻执行本协议的规定，协助本协议的正常运行，并为实现本协议的总目标进一步努力”。

虽然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规定了投票制度，然而事实上，关贸总协定的大多数决议都是通过协商来达成。这主要是由于各国经济政治实力以及经济政治利益的不同所造成。目前，2/3 以上的缔约国是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比例低于 1/3，但其经济实力则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关贸总协定规定每个缔约国均有一个投票权，然而，经济力量的不同往往可以直接影响业已建立的制度。经济强国可以利用其强大的经济力量迫使其他国家认可其经济贸易政策。另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也并非完全一致。例如，原英法殖民地国家就可能较易于与西欧国家合作。同时，美国、日本和西欧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及专业化程度不同也会使他们相互产生矛盾。上述多元化的政治经济关系使得简单投票制度事实上失效，许多事宜都必须通过艰难的谈判才能达成协议。

除上述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外，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下设的工作小组制度事实上起到削弱关贸总协定表决制度的作用。该工作小组事实上承担了许多缔约国大会的责任。许多需缔约国大会表决的事项都是首先由工作小组研究，然后提请缔约国大会表决。工作小组甚至可以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文加以解释。通常情况下，缔约国大会根本不会对工作小组的提议加以否决或对其解释（关贸总协定条文的解释）提出异议。缔约国大会的主席有时亦可能对关贸总协定作出解释。可见，上述种种因素严重地影响着缔约国大会作为表决机构

正常工作。

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为理事会。各缔约国均有权派遣代表作为理事参加该理事会的工作。一俟理事会发出开会通知，各理事必须在 3 天之内到达日内瓦总部。上述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在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考虑急待解决的问题；（2）在大会休会期间监督并指示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工作，必要时向大会提出建议；（3）缔约国大会的筹备工作；（4）处理会议期间缔约国所讨论的事项以及缔约国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该理事会一般每两个月开例会一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与大会相同，任何决议均需 2/3 多数赞成票通过。倘若任何缔约国认为理事会的某项行为对其有不利影响，它可以请求缔约国大会停止理事会所从事的相关项目，或宣布废除理事会的建议或决定。倘若在一定时间内无缔约国究问理事会的决议，该决议则对关贸总协定所有缔约国产生法律效力。由于大多数国家均有代表参加理事会工作，各国政府的立场可随时通过其代表在理事会会议上申述。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同意见在理事会会议即已解决，而不必请求缔约国大会裁决。

1975 年 7 月 11 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通过决议设立由 18 个国家组成的磋商小组。1979 年 11 月 22 日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决议正式确定上述磋商小组作为常设机构执行缔约国大会所赋与的任务。该磋商小组大约每 3 个月举行例会一次，审查国际贸易的发展形势。它同时负责协助各国就重要或者有争议的问题举行谈判和为关贸总协定大会或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它的另一职责是协调关贸总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

除上述各机构外，由关贸总协定主持谈判并达成的非关

税壁垒和其他方面的协议均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该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亦与关贸总协定各机构的工作相配合。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

(截止 1991 年 10 月，103 个缔约方)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斯洛伐克
乍得	日本
博茨瓦纳	多米尼加共和国
澳大利亚	菲律宾
哥伦比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萨尔瓦多
孟加拉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布隆迪	法国
玻利维亚	卢旺达
阿根廷	澳门
智利	喀麦隆
巴西	伯利兹
奥地利	塞浦路斯
刚果	中非共和国
缅甸	丹麦
巴巴多斯	秘鲁
象牙海岸	肯尼亚
比利时	埃及
古巴	波兰
加拿大	科威特
贝宁	芬兰

罗马尼亚
卢森堡
加蓬
塞内加尔
冈比亚
塞拉利昂
马拉维
加纳
南非
马尔代夫
危地马拉
斯里兰卡
毛里塔尼亚
海地
瑞典
墨西哥
匈牙利
坦桑尼亚
荷兰
马达加斯加
德国
新加坡
马来西亚
希腊
西班牙
马尔他
圭亚那

苏里南
毛里求斯
香港
瑞士
摩洛哥
冰岛
泰国
印度
多哥
尼加拉瓜
爱尔兰
突尼斯
尼日利亚
意大利
乌干达
巴基斯坦
美国
赞比亚
扎伊尔
委内瑞拉
新西兰
印度尼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尼日尔
以色列
土耳其
挪威

牙买加
英国
南斯拉夫

乌拉圭
津巴布韦

曾经使用过关税及贸易协定、独立后尚在使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其未来贸易政策尚未最后决定）28 个

阿尔及利亚
和內维斯
几内亚（比绍）
巴哈马群岛
圣文森特
马里
文莱
塞舌尔
纳米比亚
佛得角
汤加
卡塔尔
赤道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格林纳达
安哥拉
圣卢西亚
基里巴斯
巴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莫桑比克
柬埔寨
所罗门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多米尼加岛
图瓦卢
圣克里斯托弗
斐济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一、前七轮谈判的基本情况

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后至 80 年代初,先后举行了七轮多